

高新区人民检察院

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本院按照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加强对财政预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的要求，全面强化预算监督评价理念，硬化责任约束，将预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延伸到资金使用终端，覆盖所有财政资金，实现预算与监督评价一体化。

在自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方面，本院成立自评小组，以检察长宋庆绵为自评工作小组组长，由项目主管部门办公室、财务牵头，技术、纪检组组织实施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。实施过程中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了资金支出到位，切实有效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用于检察办案业务需要，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加强固定资产登记、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，做到支出合理，物尽其用，为本院检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1年，本院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以党和人民的期盼为目的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，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，通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资金管理辦法、工作保障制度等，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；进一步加强支出，通过优化支出结构、编细编实预算、加快履行支出，及时支付

资金，确保支出进度达标。本院较好的完成了2021年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。

2021年全年，我局财政预算安排项目24项，资金1090.33万元，全年共支出资金1090.33万元，资金支付率100%。

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我院注重项目全流程监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按月编制用款计划，严审细查资金拨付资料，确保资金支付经得起检验，同时，以绩效为导向，坚持厉行节约，量力而行，精打细算，提高资金使用效果。对于各笔专项资金，我局坚持“红线”意识，严格做到专款专用，区分资金性质和经费用途，坚决杜绝相互挤占挪用；坚持“底线”思维，严格执行预算，凡未纳入预算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安排支出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本院发现2021年有些项目设定不够清晰准确，预期效果太笼统，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不太恰当适宜。本院将按照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加强对财政预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的要求，一是提高认识和重视程度，二是科学规范地去设定绩效目标，设定绩效目标时做到清晰准确，具体量化，全面完整，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做到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，通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、资金管理辦法、工作保障制度等，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支出,通过优化支出结构、编细编实预算、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、尽快启动项目、及时支付资金、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、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,确保支出进度达标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运行监控,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运行金控,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。

四是进一步做好绩效自评,按照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,对评价中发展的问题及时整改,调整优化支出结构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是规范财务资产管理,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,严格审批程序,加强固定资产登记、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,做到支出合理,物尽其用。

六是加强内部监督,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,对绩效运行情况、重大支出决策、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,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七是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,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,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;加强调研,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;加大宣传力度,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,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,我院将严格按照新《预算法》的要求,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,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,使

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。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，并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增强预算约束力，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、量化工作，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高新区人民检察院

2022年4月24日